

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省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现就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全县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的编制及协调落实工作；协调落实国家、省市宏观调控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政策，保障全县国民经济高质量平稳运行；协调落实国家、省市重大政策、关键产业、重点项目；承担中央、省、市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审批、申报和监管验收工作，全县范围内投资项目的审批、备案工作，全县项目工作督查考核；负责网上并联审批、投资项目事中事后联合监管、诚信体系建设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价格认定、投融资体制改革、公务用车改革、军民融合、国民经济动员等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正宁县发改局为县政府综合经济部门，正科级行政单位，包括局本级和 1 个所属二级下属事业单位，下设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和项目办公室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内设正宁县粮食稽查大队、价格认定局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发改局内设 9 个股室：分别是办公室、价格和收费股、社会和交

通能源股、粮食和物资储备股、固定资产投资股、农村经济股、综合改革股、环资和产业股、财务股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正宁县发改局机关编制数 20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，机关事业编制 4 人，工勤人员 3 人，事业编制 13 人。实有人数 39 人，其中：全额拨款在职人员 38 人（发改局 32 人，粮油公司 6 人），岗位合同工 1 人，单位离退休人员 30 人，遗属供养 5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2.70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547.21 万元，同比下降 9.09%，主要原因是 2 名职工退休。公用经费 61.54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办公费 11.2 万元，印刷费 5 万元，邮电费 2 万元，差旅费 5 万元，培训费 4.22 万元，工会经费 5.62 万元，福利费 7.04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8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等，项目支出 219.61 万元，同比下降 54.18%，主要原因是实施正宁县乡镇物资储备库、正宁县县城物资储备库项目主体已建成，剩余部分收尾工程，项目前期费用减少等所致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2 年部门预算指标 802.70 万元，同比下降 25.76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547.21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35.88

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219.61 万元。

(1) 人员经费预算 547.21 万元，同比下降 9.09%，由于在职人员的退休所致。

(2) 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35.88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41.69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3 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5.02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0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培训费 4.22 万元，会议费 0 万元，较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22.74%，由于去年疫情影响，基本无公务接待，今年，省市全年开展项目调研、督查、价格监督检查、粮食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，并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作谋划、申报工作进行系统培训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年度无政府基金预算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情况

本年度暂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二、国有资产情况说明

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309.49 万元。

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3 年预算安排我单位的项目前期费、物价管理、粮油管理、物资储备等资金对目前项目工作的谋划、争取、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，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财政纪律，确保全县项目工作顺利开展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